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丁楼村河道修复景观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丁楼村河道修复景观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包)（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衡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09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8.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衡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如符合上述要求，则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不用填写。